

嘉联支付接连被罚 新国都 7.1 亿收购或遇阻

本报记者 汪青 上海报道

日前,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因阻碍反洗钱检查、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规行为,被央行开出了

阻碍反洗钱遭重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嘉联支付宁波分公司被罚款,共计人民币 138 万元。

《公告》指出,新国都获悉嘉联支付宁波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7]42 号),嘉联支付宁波分公司因阻碍反洗钱检查、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予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138 万元。

新国都经向嘉联支付了解后,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即在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嘉联支付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积极沟通,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足额交付罚款。

此外,《公告》中还表示,嘉联支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进行全面自查,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

嘉联支付高度重视反洗钱检查,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之相关规定,全力配合监管机构之检查工作;嘉联支付引以为戒,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客户风险登记分类工作,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持续识别客户

2017 年两次被罚

实际上,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就曾因商户实名制制度落实不到位,收单结算账户设置不合规和商户培训巡检不到位被央行长沙中心支行罚款 4 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收购公告》中风险提示中还指出,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肩负反洗钱、保障资金安全、对客户信息保密等责任与义务。由于嘉联支付目前接入的商户数量多、每天处理的交易笔数、交易金额体量大,以及支付活动本质上具有一定私密性,支付公司面临客户信用卡盗刷、套现以及交易活动违法违规等业务风险,并且相关风险审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若嘉联支付未来经营中无法良好面对和解决相关业务风险,对其会造成客户流失或者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严重影响其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等严重后果。”《收购公告》中指出。

上接《B5

最早在 2017 年 9 月,财路通开始显现出逾期迹象,当时先后发布两次公告解释逾期原因,9 月 15 日,豆蔓智投发布公告称,“算法升级后出现异常,造成用户个人存管账户的分账程序运行错误,部分用户回款延迟”。

随后又发布公告称,“发生逾期的真实原因,是长标短借后对继续资金预估错误,风控失效造成严重逾期”。

逾期原因都指向长标短借,以及资金错配导致的问题。这与豆蔓

市场竞争

事实上,车贷资产竞争压力加剧、利润摊薄、资金端的高成本也是导致豆蔓智投出现逾期的外部因素。

2016 年 8 月出台网贷新规以来,车贷资产竞争加剧,部分地区有多家汽车抵押贷款公司同时争抢业务。

吉林省某地区从事车辆抵押贷款业务的业务人员表示,“有总部在北京、上海、广州的车辆抵押贷款公司,也有本地地区的车辆抵押贷款公司,资质好的借款人有十几家都在抢,各家利息都差不多,谁都不敢要得太高。”

记者梳理业内车贷资产为主的平台看到,理财端收益普遍在 10%

一张 138 万元的罚款单。

对此,作价 7.1 亿元收购嘉联支付的上市公司新国都(300130.SZ)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嘉联支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实际上,此次并非嘉联支付首次收到央行的罚单。在 2017 年 1 月嘉联支付湖南分公司曾被央行长沙中心支行开出 4 万元罚单。而针对此次央行

开出的 138 万元罚单,是否会影响到双方最终的收购?对此,《中国经营报》记者致电致函新国都,对方表示一切以公告为准。“日前收购还处于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告》指出,新国都获悉嘉联支付宁波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7]42 号),嘉联支付宁波分公司因阻碍反洗钱检查、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予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138 万元。

新国都经向嘉联支付了解后,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即在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嘉联支付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积极沟通,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足额交付罚款。

此外,《公告》中还表示,嘉联支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进行全面自查,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

嘉联支付高度重视反洗钱检查,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之相关规定,全力配合监管机构之检查工作;嘉联支付引以为戒,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客户风险登记分类工作,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持续识别客户

身份,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嘉联支付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报告工作情况,设置“风险控制服务平台”设置可疑交易分析记录模块,甄别、分析商户异常交易行为并按规定上报至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

根据新国都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公告》)中显示,2017 年 11 月 20 日,新国都与嘉联支付的唯一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思达”)签订《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71000 万元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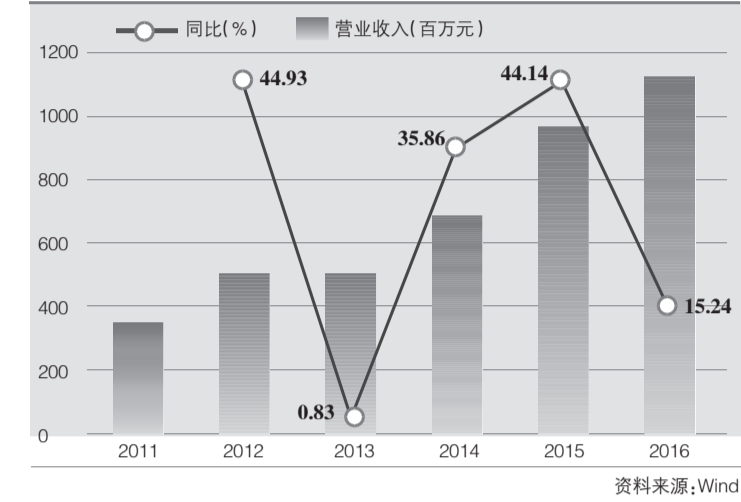
公开资料显示,嘉联支付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营业务是围绕着银行卡收单业务而开展的,主要通过向商户布放 POS 机具,提供银行卡收单及增值服务,以获取机具销售或租赁及手续费收入。2012 年 6 月 26 日,嘉联支付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

务许可证》,并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获得续展,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收购公告》中还指出,主营金融 POS 机终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的新国都,作为嘉联支付的主要供应商,和嘉联支付多年来为上下游客户关系。在央行几乎不再发放牌照的背景下,公司可以通过此次收购进入支付收单行业,是战略转型落地重要一步。

然而,对于此次收购事宜,新国都在《收购公告》中表示“收购嘉联

2011~2016 年新国都营业收入



支付的交易完成后,嘉联支付的业务营收以及利润会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业务构成”。

但是,资本市场似乎并不看好。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停牌前一日),新国都收盘价 26.09 元/股,上涨 1.64%。而复牌(2017 年 11 月 22 日)当天,新国都股价遭遇剧烈震荡,最高达 27.80 元/股,最低为 23.52 元/股,最终收盘价 25.30 元,下跌 3.03%,全天振幅达 16.40%。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 24.2 元/股,下跌 1.63%。

100%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对此,有业内观察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其数额较大,且阻碍反洗钱性质恶劣,可能会给新国都收购嘉联支付带来麻烦。毕竟,支付机构变更主要股东需要央行批复同意方可进行,否则将会被严格处罚甚至注销牌照。

而新国都在《收购公告》中关于审批风险中也提示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需要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核,经同意后能进行变更。故此次交易存在主要出资人变更未能最终获得人民银行批准的风险。若该风险发生,将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此外,嘉联支付还表示“将完善分公司商户巡检制度,完善交易系统和账户管理,落实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今后不会再生此类事件。”

然而,距离该回复尚未满月,嘉联支付又被央行重罚 138 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截止到上述《公告》发布日,公司收购嘉联支付

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工商信息显示,该公司为财路通的控股子公司。豆蔓智投的另一部分资产来自车辆质押资产,借款人主要是自然人和企业,在平台进行车辆质押,债权主要来自于财路通的线下资产端。

两类资产都以集合理财产品的方式发放出来,信息披露较少,不能看到直接的资金流向。根据豆蔓智投官网显示的内容,豆蔓智投的贷款平均期限为 1.19~1.68 个月左右,短期标较多。

值得注意的是,豆蔓智投选择智能投顾的方式来对接资金和资金,更加剧了长标短借对接不匹配的风险。智能投顾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专业化细节较多的业务,由于技术不达标,底层资产质量不够好也会带来风险。

事实上,监管层早已经注意到智能投顾隐含的风险,并出台了相应的监管政策。央行等五部委最近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首次对智能投顾作出规范的文件,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机器人投资顾问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取得相应的投资顾

问资质,充分披露信息,报备智能投顾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严格监控智能投顾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此外,据记者了解,财路通曾加入多个行业的协会和组织中任职。豆蔓智投官网显示,主要为智能投顾平台,平台隶属于北京财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接入单位,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委会委员,首都金融服务商会常务理事单位,首都金融服务商会互联网金融专委会副主任单位,并被商务部与工信部联合评定的 AAA 级信用企业。

点牛金融递交招股书 引爆融资注水“潜规则”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互金企业虚报融资规模,夸大融资轮次的情况,在企业递交招股说明书公开真实数据时,将给企业带来不良的舆论影响。

2017 年 12 月 22 日,点牛金融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了 IPO 招股书草案,计划登陆纳斯达克,股票代码为“DNJR”,拟最高募资规模为 1097.1 万美元。

但点牛金融平台官网公布的内容,“C 轮 2 亿元融资”“国

2 亿融资缩水

公开信息显示,点牛金融隶属于上海点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288.46 万元人民币,自成立以来经过 3 轮融资。

目前平台的核心业务为车贷业务,招股书显示,点牛金融目前提供的贷款由借款人用自己的汽车作为担保,期限为 30 天到 90 天。点牛金融只向以汽车作为担保的借款人提供贷款。招股书还称,“在许多情况下,还会有第三方机构为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作为担保的汽车必须为借款人所有,且目前没有其他贷款。”

点牛金融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多处与公司官网公布的内容不符,其中 C 轮融资 2 亿元最受关注。

点牛金融官方网站显示,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创立以来先后获得 3 轮融资。2016 年 1 月,上线之初获得 2000 万元天使轮融资;2016 年 5 月,完成 B 轮融资,两大国企联合投资;2016 年 12 月,点牛金融再次获得 2 亿元 C 轮融资。

招股书内容显示,2016 年 5 月,点牛与钱来钱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后者投资 3000 万元,持有公司 18.75%股份,相关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结束。照此计算,其投后估值约为 1.6 亿元。此外,招股书中没有披露有关 2 亿元融资的相关信息。

目前点牛金融官网仍显示 C 轮 2 亿元融资。

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目前公布的融资数据是严格按照

非国企直投

目前点牛金融官网公开表示,为“国企投资的普惠金融平台”。但记者梳理股东关系发现,并不是国企直接投资的点牛金融,点牛金融与国企之间间隔两层。

此前有媒体报道推测,在点牛金融 B 轮融资露面的辉时基金,与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凤投资”),两家公司或许是点牛宣称国企投资。

但辉时基金并非国企身份。工商资料显示,辉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而根据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介绍,该基金公司是在国务院领导的直接关心与支持下,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国家级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电视台、天津立达集团、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沈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点牛金融占股 6.77%的股东辉时基金,其股东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产业基金,即基金的部分股东为国企身份,并非点牛金融宣传所称,直接由“国

企投资的普惠金融平台”等,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符。《中国经营报》记者就此问题询问点牛金融,截至发稿,对方未直接回应。

对于官网公布数据与营销数据与真实数据不符,是否会影响到企业上市进程?熟悉美国资本市场人士对记者表示,“企业的财务数据造假会对上市造成严重影响,但是在上市之前不作为公众公司来披露的营销数据信息,对企业上市进程的影响有限。”

投资合同,投资金额,资金到账金额,验资报告各项为依据的。目前对外共获 3 轮融资。”同时,对方表示,C 轮融资,钱来钱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点牛签订总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已到账 3000 万元,后期双方会依据战略合作协议,并依据战略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做进一步决策。

前文所述熟悉美国资本市场人士对记者表示,“互金平台出于推高估值,对平台增信等方面的考虑,融资注水几乎是行业潜规则,当平台真实数据暴露出来后,会有不良舆论影响。”

事实上,对于融资数据存在水分几乎是业内潜规则。此前已有在美国上市的平台,被曝光融资轮数造假,实际融资规模与宣传的融资规模不同。前文所述熟悉美国资本市场人士表示,目前还没有因为在上市之前由于营销不当而造成的终止上市的先例,只能说对上市进程影响较小。

此外,点牛金融用以在平台官网进行推广的显示的“国企投资的普惠金融平台”,在招股书中公布的股权结构中也没有对应。

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点牛金融的直接股东中,包括刘晓辉、曾而新,以及两位机构投资者,辉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时基金”)持股 6.77%,钱来钱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75%。

此外,此前的公开报道怀疑,点牛将西凤投资认定为国企。

据记者了解,西凤投资没有出现在点牛金融的股东名单中,仅在 2016 年 5 月,点牛金融与西凤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商定西凤投资出资 300 万元,持有点牛 5%的股份。

但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西凤投资已将其持有的点牛金融 4.0625%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刘晓辉。

值得注意的是,点牛金融的融资数据以及国企背景等信息存疑,虽然对点牛金融的上市进程未必有直接影响,但是平台的合规化进程或对点牛金融上市的影响更大。

招股说明书内容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平台有超过 18.68%的贷款违反银监会 2016 年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而这一数字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86.67%。点牛金融表示,“截至招股书发布之日,大部分贷款已经完成支付,新的贷款将符合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7 年 6 月,互金专委会阳光计划资产透明度巡查发现,包括点牛金融在内的 10 家平台产品存在资产不透明的情况。

本报记者汪青对本文亦有贡献